

從異己他稱到身分確立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

廖經庭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所博士生

「客家」族群的形成歷程，進行了頗為清楚的觀念釐清。

李文良教授的大名，想必曾就讀客家相關科系的學生們應當並不陌生，因多數客家相關科系學生都應拜讀過李教授〈清代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這篇論文，這是臺灣客家學術界中一篇相當重要論文，清朝統治初期臺灣「客家」族群的名稱尚未定型化，清治初期臺灣的「客家」可指涉為祖籍來廣東省潮州府、以佃耕及傭工為維生方式，而文化型態包括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的人，此時的「客家」有著明顯的負面形象，清治臺灣文獻對於「客家」負面的書寫反映出非客籍書寫者對於客籍佃工的擔憂，故閩、粵之間的族群界線逐漸形成，最終以「閩」定義說閩南語的人群、另以「粵」界定說客家話的人群。（注3）李文良將今日吾人視之為習以為常且看似不便自明的「客家」族群，放回歷史洪流之中，用史料剖析了「客家」概念的流變情況。由此觀之，臺灣「客家」族群雖源自大陸原鄉，但在早期臺灣拓墾的生活環境之中，也產生了獨特的發展過程，李文良這篇論文便做了最好的詮釋。

本書作者的碩博士論文並不以「客家」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
「客家」社會 (1680-1790)
李文良著/臺大出版中心
10002/331頁/21公分/380元/平裝
ISBN 9789860270457/536

「客家」族群的形成是客家學界重要的學術議題，過去已有學者進行評述，基本上從兩個層面進行思考：其一為客家研究先驅羅香林主張的「客家中源說」，羅香林提出客家族群五次中原遷徙的說法，分別於兩晉時期、唐代、兩宋時期、清朝末年與近代等五個時期向南方遷徙，移民推力不外乎躲避戰亂、異族統治、瘟疫發生等因素，遷徙至今日「客家」族群的大本營閩粵贛地區後，與當地土著民族有了族群接觸與交融的現象。（注1）其二為顛覆羅香林主張的「客家南方源起論」，包括羅肇錦從語言學的分析證據提出「客家」族群其實並非中原南遷的說法，「客家」乃是世居閩粵贛山區的族群，因此客家話也可說是道地的南方語言，並且與南方當地族群有所互動，故客家話中含有畚族的成分。（注2）上述「客家」源流的論述大多從大陸原鄉的面向進行剖析，但實際上今日臺灣島上的「客家」之所以形成一個族群，其也是經過一段自我論述與他者認知的過程。李文良這本新書便為南臺灣

作為研究主題，他師承自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與吳密察二位教授，日治時期的「林業」是他在博碩士階段所關注之議題，分別從「林業整理」與「林業政策」作為其碩士與博士論文的寫作核心（注4），並於2001年順利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不久也順利留在國立臺灣大學擔任教職工作。應聘臺大歷史所教職時，李文良發表了清治初期縣志對於「客」的污名化書寫方式，並於臺大歷史所應徵演講上發表，修改後變成上述所提到之〈清代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一文。自此之後，李文良也開始關注南臺灣「客家」族群拓墾歷程及其與臺灣社會的互動關係，分別於《歷史人類學刊》、《臺大文史哲學報》、《漢學研究》與《臺灣文獻》等學術期刊上發表相關論著，本書即是作者近十年來的學術成果。

本書作者邏輯清晰且文筆流暢，故筆者建議讀者可類似「剝洋蔥」方式一步步進入作者運用史料推理論證的過程，本書內容重點大致可分下述三個部分進行介紹：

1、「客家」污名化的由來

一開始本書作者提出「漳浦政團」概念，「漳浦」是今日福建省漳州市南部的一個縣，通行閩南語，由於位於漳江之濱，故取名為「漳浦」。而「漳浦政團」於康熙五十年（1711）至雍正十年（1732）對清朝臺灣統治有著高度的影響力，其成員包括陳汝咸、藍鼎元、陳夢林、蔡世遠與阮蔡文等人，其中有多位曾經來臺，甚至陳夢林還曾經擔任《諸羅縣志》的撰寫工作，他在撰寫《諸羅縣志》之時高度呼籲地方官民關切臺

灣「客民」可能成為社會動亂之源，其證據乃援引福建地方歷史進行佐證，因此，在康熙五十年代左右臺灣「客籍」人便是被這些漳浦人士所污名化。

2、粵籍人士經濟地位提升

接著作者對南臺灣「閩主粵佃」及開庄傳說進行論述，透過施添福研究可知，粵籍移民很早就佔居了下淡水平原最適合水田稻作的湧泉帶（注5），作者提出了一個十分合理的疑問：最被當時掌握權力之官紳批評的「客民」，為何能夠控制島內最好的土地資源？作者認為社會發展通常不見得如此合乎理法，他主張「閩主粵佃」應不是閩籍地主刻意從廣東招集粵籍佃戶，而是反映了下淡水地區在從明鄭到清治政權轉換過程中，被納入清帝國稅收範圍的結果。康熙五十年代的人群分類涉及了當時正進入高度開發期的臺灣之土地資源控制，在十七世紀，蔗糖，而不是米穀——才是擁有貿易市場的商品，故回到十七世紀的時空中，粵民佔居的下淡水湧泉帶就比較沒有特別的優越性，或許吾人更應該凸顯他們跑到偏遠且危險的內陸近山地區，而非強調他們佔居適合稻作的湧泉帶。

不過自康熙四十年代開始的新一波米穀經濟風潮中，南臺灣鄉村的粵籍佃戶而不是城居的閩籍業主分享了主要利益，下淡水粵民的社會經濟地位，受到這一波米穀經濟的影響，有了顯著的提升，作者認為這也是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作者們，為何無法輕忽「客民」之存在的環境背景，故康熙四十年代的米穀經濟發展，業佃雙方都意欲分享更多的利益，並強化土地控制，地方官府在



稅收、社會秩序的考量下，站穩支持業主的立場，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基本上呈現了上述的社會面貌與角力關係。

3、粵籍人士取得「合法」地位的歷程

作者再將當時米穀經濟風潮的時代脈絡放回客籍人士上進行探討，既然南臺灣粵籍人士歷經米穀經濟風潮提升了社會經濟地位後，接下來他們也開始爭取身分「合法化」的過程。廣東移民在南臺灣雖長期定居，但清治初期「歷史解釋權」掌握在「漳浦政團」手上，長期以來粵籍人士被「污名化」著，故粵籍人士還需進一步進行身分上的轉變，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無疑是具有關鍵性的位置，這可說是下淡水粵民轉變身分的重要契機，下淡水粵民在朱一貴事件戰爭動員以及復員過程中，陸續向官府呈報名冊，有許多人完成登記和入籍，因此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粵民在官府的地方控制與治安維護上，找到了一個結構性位置。隨著粵籍人士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地位穩固，他們得以在接下來的乾隆初年進一步向閩籍移民爭奪文化權利，這就是科舉學額的紛爭。

乾隆四年（1739），粵籍士紳趁巡臺御史楊二酉來臺主持歲科考試的機會，集體向御史控訴，獲得楊二酉支持並代為向皇帝提出報告，經過禮部與福建各級地方官員討論後，朝廷最後在乾隆六年（1741）決定將原有的臺灣學額歸為閩籍，另外增設八名專屬粵籍的生員學額，自領臺以來一直被閩籍住民以「隔省流寓」為由，排除在臺灣生員考試之列的粵民，經過近六十年漫長的努力

後，終於獲得臺灣粵籍專屬的學額。學額區分成為日後臺灣漢人社會長期維持閩粵祖籍認同的制度性基礎，不僅官方文獻逐漸使用「粵民」來稱呼廣東省籍移民，廣東省籍移民也接受了「粵民」一詞，他們在許多文獻中使用「我粵」的詞彙，來表達自己是屬於「粵」的認同。「學額區分」成為造就臺灣粵民認同的重要關鍵，因粵民不會因入籍臺灣就同時放棄祖籍認同，此乃因臺灣屬於福建省轄下的一個府，閩人將本籍放在臺灣，就能以「閩籍」身分在臺應考。然而，已經入了福建省臺灣籍的粵民，在臺灣要參加的卻是「粵籍」學額考試，故他們還同時要保有「粵籍」祖籍認同框架。而透過大正十五年（1926）出版的臺灣漢人祖籍調查，也可幫助吾人理解今日臺灣與大陸原鄉「客家」組織成員有所不同的原因，日治時期這份調查的意義在於提醒吾人：相對於宣稱祖先來自福建汀州府、廣東潮州府的人逐漸減少，強調自己來自於廣東嘉應州以及福建漳、泉州府的人逐漸增加，問題應該出在乾隆六年（1741）決定學額以後，以「粵」之省籍作為自稱逐漸普及化，讓原本在康熙年間和他們講同樣語言、一起對抗叛亂的福建省汀州府民，以及位居沿海、語言接近閩南話的潮州府民，同時感到困窘。因此，人們宣稱祖籍時，會比較樂意採用同時符合省籍和語言的廣東省嘉應州以及福建漳、泉州府，而非福建汀州府和廣東省潮州府。

綜觀本書內容，筆者以為作者將「客家」族群在臺發展歷程做了抽絲剝繭的分析，今日臺灣「客家」族群處境與認同可追溯至歷史的洪流中。事實上文化並非單獨存

在，而是與該社會各層面有著聯繫與影響，作者從清治時期的「米穀經濟」與「科舉學額」觀察，勾連了「客家／粵籍」意識的形成，實在令人激賞。此外，以往吾人常將廣東籍視為客家人、福建籍視為閩南人，但事實上此種區分有其侷限性，過去學界也對閩（福建）與客（廣東）二分概念提出質疑，但大家卻不見得會去追問為何會出現此種閩（福建）與客（廣東）二分概念，李文良將「科舉學額」實行情況與粵籍（客家）人士自我認同做了結合，說明福建汀州客與廣東潮州人產生進退兩難的困窘局面，而臺灣「客家」族群界線也得以「確立」，也使得福建汀州客像是隱形般，「消失」於臺灣「客家」族群的系譜中。不過本書也有一個小錯誤，在本書參考文獻第297頁處，列一本《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參考文獻，而本書將《家族與寺廟》作者寫成林「佳」玲，事實上是林「桂」玲才對。總而言之，這本書透過史料提出許多有趣的觀點，對客家議題有興趣的讀者值得一讀。

注 釋

1. 羅香林，《客家源流考》（臺北：世界客屬總會秘書處，1987）
2. 羅肇錦，〈客語源起南方的語言論證〉，《語言暨語言學》，第七卷第二期（2006），頁545-568。
3. 李文良，〈清代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頁141-168。
4.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5.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錄於詹素娟、潘海英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